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62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戶籍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我國國籍法規定，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25分)
- 二、申請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條件為何？需憑那些證件申辦？(25分)
- 三、辦理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與出生地登記，依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有何異同？理由為何？試申論之。(25分)
- 四、請領國民身分證有幾種類別？向何機關申請？那些人可申請？(25分)

申論題解答

一、依我國國籍法規定，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25 分)

【擬答】

(一) 未成年人權益保護之溯及規定：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而依據本條第 2 項規定，上述 1. 與 2. 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二) 本題之具體適用：

本法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而當事人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始出生，故屬於本條第 2 項所稱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故得適用上述(一)之 1. 與 2. 之規定，即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而溯及於出生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本題所稱四類情形，即上述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之具體分類；因此可說明為：

1. 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4.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申請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條件為何？需憑那些證件申辦？(25 分)

【擬答】

(一) 喪失國籍之撤銷：

依據國籍法第 14 條之規定：「依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因此當事人經合法許可喪失國籍後，如未能順利取得他國國籍者，基於國籍必有原則，則當事人尚得依法申請撤銷喪失國籍。

(二) 申請之要件：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2. 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此外，如上述 2. 之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三、辦理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與出生地登記，依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有何異同？

【擬答】

(一)相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依據戶籍法之規定，可分述如下：

1.依據戶籍法第 41 條之規定：

(1)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2)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2.依據戶籍法第 44 條之規定：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而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法第 29 條之申請人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如為無依兒童者，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依據戶籍法第 43 條之規定：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二)因此，自上述規定而言，此三類登記均得由本人或戶長為之，而出生地登記往往與初設戶籍登記或出生登記有緊密關連，而生確定當事人籍貫之效果，故如當事人為新生兒或幼兒者，則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等人為申請人，俾便戶籍機關辦理登記之順暢，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此外，由於全戶遷徙登記乃一戶內之戶口均發生遷徙，故由戶長為之，則有統一權責之效果，戶長亦較容易掌握戶內情形，此乃為戶籍行政上管制之具體方式，亦可避免當事人申請程序之重複，而具有效率上之意義。

四、請領國民身分證有幾種類別？向何機關申請？那些人可申請？（25 分）

【擬答】

(一)國民身分證之初領、換領與補領：

1.初領與補領：

依據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1)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2)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2.換領事由：

依據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1)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2)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受理機關與其他相關程序，依戶籍法之規定可分述如下：

1.申請人，依據戶籍法第 60 條之規定：

(1)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2)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3)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上述(2)說明中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2.申請機關，依據戶籍法第 61 條之規定：

(1)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②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上述①所稱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3.換領後原證之收回與不法證件之註銷；乃依據戶籍法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

(1)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2)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